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城乡”）、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交三公路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联合体协议书》，公司与中国城乡、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交三公路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哈尔滨市城镇污水处理项目整体招商特许经营人采购（项目编号：SC（2019）4578）竞争性磋商。公司未来将与联合体各方成立项目公司，联合体各方拟出资比例为：公司出资51%；中国城乡出资26%；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18%；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资5%；中交三公路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0%。

根据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hljcg.gov.cn/index.jsp>）于2019年10月8日发布的信息，公司为哈尔滨市城镇污水处理项目整体招商特许经营人采购项目第二标段的预中标单位。该项目第二标段6个子项目运营期限均为30年，合作期内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总额约为51.34亿元。项目第二标段总投资约为11.12亿元，公司未来将与联合体各方成立项目公司，公司将持有项目公司51%股权。联合体各方按比例负责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工作，其中公司将投资约5.67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项目成交结果公示暨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刘涛、孔维健回避表决。公司本次投入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